

公民权利解说

李玉山

GONGMINQUANLI JIEHUO



责任编辑 孟宪信
封面设计 尹怀远

公民权利解说

李玉山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印张 154,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I S B N 7—206—00822—4
D·243 定 价: 2.90元

目 录

一、我国公民的权利

1. 公民的概念.....	1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	2
3.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4. 公民的六项民主自由权.....	5
5. 宗教信仰自由.....	8
6. 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 赔偿权.....	10
7. 人身权.....	12
8. 人身自由权.....	13
9.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15
10. 住宅不受侵犯.....	16
11.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17
12.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18
13. 公民的姓名权和法人的名称权.....	19
14. 公民的肖像权.....	20
15. 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	21
16. 公民和法人的荣誉权.....	22
17. 公民的婚姻自主权.....	23
18. 男女平等权.....	24
19.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	26
20.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28
21. 劳动者休息权.....	29

22.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30
23.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1
24. 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32
25. 华侨的权利·····	32
26. 财产所有权·····	33
27.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36
28. 债权·····	37
29. 著作权·····	40
30. 发现权·····	41
31. 发明权·····	42
32. 专利权·····	43
33. 财产继承权·····	45
34. 正当防卫·····	48
35. 紧急避险·····	51

二、公民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一) 婚姻家庭法律

1. 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	53
2. 取消婚约后, 能否要回原来送给女方的财物? ·····	54
3. 自由恋爱中互相赠送礼物, 不算是买卖婚姻·····	54
4. 在恋爱过程中, 一方提出断绝关系, 受法律保护·····	55
5. 结婚应具备哪些条件·····	55
6. 什么是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57
7. 什么是父母子女关系? 他们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	57
8. 年老丧偶再婚, 子女反对怎么办? ·····	58
9.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怎样理解“双方另有约定的	

除外：？	59
10. 怎样理解“感情确已破裂”和“调解无效”的关系？	60
11. 受编离婚该怎么办？	61
12. 离婚时无论谁“先提”或“后提” 都享受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61
13. 在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63
14. 一方坚持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怎么办？	63
15. 离婚到哪里办手续？	65
16. 家庭成员受虐待怎么办？	67
17. 被家庭成员遗弃怎么办？	68
18. 离婚时，债务应由谁偿还？	69
19. 离婚后原文夫单位不给代扣子女抚养费怎么办？	70
20. 赡养、扶养、抚养有什么区别？	70

(二) 民事诉讼法

21.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能力？	71
22. 什么是公民的行为能力？	72
23. 什么是代理？	74
24. 什么是损害赔偿？	75
25. 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76
26. 民法通则规定了那几种特殊的损害赔偿责任？	78
27. 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79
28. 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80
29. 因口角被邻居打伤怎么办？	81
30. 受到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伤害时 应由谁负责赔偿？	82
31. 什么叫先析产后继承？	83
32. 寡妇可否带产改嫁？	84

33. 出嫁的女儿有无继承权?	85
34. 孙子女、外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 的遗产吗?	85
35. 夫妻离婚后, 子女由一方抚养, 另一方与子女之间还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	86
36.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可以不清偿 吗?	87
37. 子女强行“继承”父母财产是否合法?	88
38. 剥夺女儿继承权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88
39. 嗣子能继承遗产吗?	89
40. 因残废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可否继承全部遗产?	90

(三) 行政法规

41. 什么是行政法?	90
42. 我国行政管理法规的名称有哪些?	91
43. 什么是行政处罚?	92
44. 什么是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与行政处 罚有何区 别?	93
45.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哪些违法失职行为应受到纪 律处分?	94
46.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5
47. 哪些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96
48.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指 哪些? 应受到何 种处 罚?	96
49.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指哪些? 应受到何种处罚? ..	97
50.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是指哪些? 应受到何种处 罚?	98
51.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是指哪些? 应受何种处罚? ...	99
52.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是指哪些行为? 应受何种	

处罚?	99
53.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是指哪些行为?	
应受何种处罚?	100
54.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是指哪些行为?	
应受到何种处罚?	101
55.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是指哪些行为?	
应受到何种处罚?	102
56.对违反国家有关禁令,进行卖淫、嫖娼暗娼、种植 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赌博、制作贩卖淫书淫画、制 作贩卖淫秽录象等行为应受何处罚?	103
57.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由哪些机关裁决?	104
58.对违反治安管理,裁决不服可以申诉吗?	105
59.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如何处 罚?	105
60.对因违反治安管理受到处罚而又拒不 执行的人怎么办?	106

(四) 经济法规

61.什么是经济法?	106
62.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和作用是什么?	107
63.经济法和民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108
64.什么是法人?	109
65.什么是经济合同?	110
66.什么是定金?	111
67.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112
68.经济合同法适用的范围都包括哪些?	113
69.怎样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114
70.违反财产保险合同应负什么责任?	115
71.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哪些要求?	116
72.对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情况有哪些具体规	

定?	117
73.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有哪些?	117
74.国家对定型包装食品有哪些规定?	118
75.违反食品卫生法应受到什么处罚?	118
76.当事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处罚不服怎么办?	119
77.食用购买的食品引起疾患的受害人,怎样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120
78.什么是环境和环境保护法?	120
79.国家对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作了哪些规定?	121
80.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为如何处理?	121

(五) 犯罪和刑罚

81.什么是犯罪?	122
82.哪些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123
83.哪些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123
84.在什么情况下不受刑事追究?	124
85.什么是故意犯罪?	125
86.什么是过失犯罪?	125
87.什么是犯罪的预备?	125
88.什么是犯罪未遂?	126
89.什么是犯罪中止?	127
90.什么是刑罚?我国刑罚有哪些种类?	127
91.什么是主犯?	128
92.什么是从犯?	129
93.什么是胁从犯?	129
94.什么是教唆犯?	130
95.什么是从重处罚?	131
96.什么是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	131
97.什么是加重处罚?	132

98.什么是自首?	133
99.对刑法没有规定的犯罪行为如何处罚?	134
100.我国有“思想犯罪”吗?	135

三、公民的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 如何进行诉讼

(一) 民事官司

1. 什么是民事诉讼?	136
2.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指哪些人?	137
3.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137
4. 对于妨害民事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有哪些?	141
5.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怎样进行诉讼?	142
6. 打民事官司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吗?	143
7. 什么是起诉? 民事案件的起诉应具备哪些条件? ..	145
8. 发生民事纠纷后, 不经调解是否可以直接向人民法 院起诉?	147
9. 打民事官司应到哪个法院起诉?	147
10.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150
11. 怎样写答辩状?	152
12. 民事诉讼第一审普通程序应如何进行?	156
13. 什么是简易程序? 哪些案件适用于简易程序?	161
14. 什么是特别程序? 哪些案件适用特别程序?	162
15. 民事诉讼的证据有哪些种?	163
16. 什么是上诉? 上诉怎样提起?	165
17.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166
18. 什么是申诉?	168
19. 打官司时, 耽误了法律规定的期限怎么办?	170
20. 对方不执行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时怎么办?	171

(二) 刑事诉讼

21.什么是刑事诉讼?	176
22.公、检、法三机关之间是什么关系?	177
23.公、检、法三机关在受理刑事案件上是怎样分工的?	178
24.哪些人参加打刑事官司?	180
25.自诉刑事案件的自诉人和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183
26.公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185
27.被告人的家属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上诉吗?	186
28.刑事诉讼的证据有哪几种?	188
29.什么是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191
60.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条件是什么?	192
31.逮捕人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93
32.刑事拘留的条件是什么?	195
33.什么是提起公诉?	197
34.什么是免于起诉?	193
35.什么是不起诉?	200
36.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应如何进行?	201
37.自诉刑事案件第一审程序应如何进行?	205
38.刑事案件第二审程序应如何进行?	207
39.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209
40.刑事案件执行程序包括哪些内容?	210

一、我国公民的权利

1. 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个法律概念，凡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

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里，公民的概念是不同的。在奴隶制国家，公民是指享有权利的自由民；在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里，一般都称臣民，在法律上没有公民这个概念。公民作为宪法学里的概念，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的。十七、十八世纪以洛克、卢梭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等思想，强调国家属于全体公民，主张一个国家的人都是公民，彼此是平等的。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宪法里确定了这个原则，社会全体成员在形式上都成了国家的公民。但在实际上广大无产阶级仍处于无权地位。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公民的权利才是真实的，在履行义务上也是平等的，真正实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它从政治上区分敌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

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我国，人民是指国家的主人；而公民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在公民中，人民占绝大多数，被专政对象只占极少数。被专政对象虽然也包括在公民范围之内，但他们并不能享有公民的全部基本权利，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基本义务。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

宪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称平等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作为平等原则或者作为平等权，其基本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主要是理解角度不同，平等原则要通过公民的平等权来体现。

在我国，公民的平等权表现在许多方面，除了体现在民族平等和男女平等外，还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第二，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三，国家机关在适用法的时候，对于任何公民都是平等的，不允许因人而异，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第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法律和法律规定的特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作为一项法制原则，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人民政权制定的宪法性文件中，就已经确定了。建国前夕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规定了男女平等和民族平等。1954年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后来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这一正确原则被加上“没有阶级斗争观点”的罪名而遭到批判，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原则更成为无人敢于过问的禁区。党的十

十一届三中全会进行了拨乱反正，并明确地指出：“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1982年宪法又重新恢复了这一原则。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性质。

有人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不大理解，认为是抹杀了法律的阶级性。实际上，这种看法是把制定法律和适用法律两者相混淆了。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适用法律而言的。适用法律和制定法律是不同的，制定法律是不能讲平等的。因为法律是有阶级性的，社会主义法律只能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在立法上是不能讲平等的。法律制定出来后，在适用法律时就要坚持一律平等了，对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要依法给以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给以制裁。就是在人民内部，有人违法犯罪，也要坐班房，也要处死刑。这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统一，才能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可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同法律的阶级性不但没有矛盾，而且是完全一致的。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口号，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来的，并且作为资产阶级的一项法制原则和公民的权利，用宪法加以确认。应该肯定，它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具有进步的历史意义。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广大劳动人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从根本上说，劳动人民和资产阶级不可能做到真正平等。

在我们国家里，政权掌握在人民手里，法律是人民自己制定的，在经济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的原则，这就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实现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为了保证这一平等原则的实现，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对公、检、法三机关独立行使侦查、检察、审判权的规定，对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对审判公开以及被告又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等，这些都有力的保证了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实现。

3.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包括：第一，公民有权利按着自己的意愿选举人民代表；第二，公民有被选举为人民代表的权利；第三，公民有依照法律程序罢免那些不称职的人民代表。在资本主义国家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分开的，他们对被选举权规定了比选举权更多的资格限制。因此，享有被选举权的人一定享有选举权，而享有选举权的人大多数享受不到被选举权。在我们国家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统一的，凡是享有选举权的人，一般也享有被选举权。

选举权是公民极为庄严的政治权利。它是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重要体现。所以宪法规定，依照法律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享有选举权利。但是，在我国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极少数，而绝大多数人都享有选举权利。据统计在1981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中，有选举权的公民占十八周岁以上公

民人数的99.97%。这次直接选举选民参选率高达96.59%，这充分说明了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广泛性。

我国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但有物质保证，即一切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还有可靠的法律保障。我国选举法第十章专门规定了对破坏选举的行为予以制裁：（1）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2）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分。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些规定从法律上保障了我国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实现。

4. 公民的六项民主自由权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就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的通过言论发表意见的自由。从广义上讲，言论自由包括演讲、声明、对话、著作、文章、绘画等等。著作是主要的形式之一，所以宪法把出版自由单列开来，以便更好地保护公民的这个权利。为了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党和国家历来是鼓励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在各级政府机关建立了人民来信来访的工作制度。在学术界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后来由于受到极左思潮的影响，使言论自由受到了限制，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期间，由

于“四人帮”大搞思想犯罪，公民的言论自由权遭到无情的践踏，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恢复并扩大了公民在这方面的权利，使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步走上了正常的轨道。新宪法总结了我国人民长期斗争的经验，又一次的肯定了公民的这些政治自由，民法通则也明确规定了保护公民的著作权刑法也把反对思想犯罪作为重要原则，这就为我国公民实现言论自由权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但是，言论自由也不是随心所欲，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就是对少数不法分子利用淫秽物品毒害人们思想，败坏社会风气所作的限制。这种限制无论是对国家、对个人都是有好处的。

结社自由，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为一定宗旨组成某种社会组织的自由。我国公民充分享有这个自由权，除中国共产党外，还有八个民主党派和其他各种社会团体，还有成千个学术团体。我们国家保护公民的结社自由，但也禁止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假借这种自由成立非法组织，进行破坏活动，这是完全必要的。

还有集会、游行、示威自由，这都是公民表达见解和意愿的自由，只是表达的方式不同而已。

因此说，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这六项自由权，是我国广大人民参加社会事务和国家事务、行使当家做主权利的重要方面。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第一，它是人民当家做主不可缺少的权利。如果广大人民群众不享有这些权利，那就谈不上当家做主人。第二，公民享有这些权利，可以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置

于广大人民群众民主监督之下，这有利于进行工作，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和衙门作风。第三，公民享有这些权利，使他们增加主人翁的责任感，有利于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第四，公民享有这些权利，有利于人们从旧思想、旧观念的束缚中摆脱出来，有利于我国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总之，这六项自由权是我国公民重要的政治权利。

有人认为民主自由是绝对的，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这样理解是片面的。在我们国家里，民主与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这就是说，我们宪法规定的民主自由，是在保证国家、人民利益前提下的自由，不是自己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可以随心所欲的绝对自由。也不是可以不顾法律规定，不顾社会公德，不顾国家利益，不顾人民利益，不要党的领导自由。

在世界各国，绝对的民主自由，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列宁指出：“人们生活在社会中却要离开社会而自由，这是不可能的。”（《列宁全集》第10卷，第28页）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说：“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自由，但是正如人们告诉我们的，自由并非是人人爱怎么样就可以怎么样的那种自由。”（《论政府》下册，第36页）

还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如资本主义社会自由。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在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里，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都受到法律的限制。例如：英国的《煽动性集会法》和《公共秩序法》规定：“在公众集会上使用恫吓、谩骂、侮辱性的语言或行为以图挑起对和平的破坏或有可能引起对和平破坏，应定为有罪。”联邦德国的《结社法》